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长市监汽罚告〔2025〕36号

吉林天镒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将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现已查实，2025年5月8日，你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登记，将公司名称由“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吉林天镒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将公司住所由“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联产业园10号楼5层512”变更为“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通达路3099号汽车空调壳体、内饰件及电器总成项目（一期）2号厂房101号A栋3楼整层”；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的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，与西青市监局2023年6月5日发布的《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作废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中所涉2023年4月6日补领的《营业执照》相符，截止目前，该《公告》仍为有效，《公告》所涉2023年4月6日补领的《营业执照》仍处于作废状态；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《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决议》《房屋租赁协议》上所盖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，与西青公安分局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《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撤销印章备案及缴销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中所涉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相符，截止目前，该《决定书》合法有效，《决定书》中所涉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仍在撤销状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，有《企业档案信息》《协助调查函及回函》《举报材料》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你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一章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及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鉴于本案你公司仅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小，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，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。

根据你公司的违法情节，办案机构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50000.00元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聂涛

联系电话：81271058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大街2828号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